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文件

闽检〔2018〕44号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关于开展2018年 福建省水中细菌总数检测能力验证 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实验室：

根据《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开展2018年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闽质监〔2018〕152号）要求，由我院承担水中细菌总数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测试项目

产品及参数	测试方法	实施日期
水中细菌总数测定	GB/T 5750.12-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	2018年6月~2018年10月

产品及参数	测试方法	实施日期
	GB 4789.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等实验室采用的检验方法	

二、参加对象及有关事项

1. 根据闽质监[2018]152号文要求，已获得省级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并具有本通知所列项目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必须参加能力验证。（注：对多地点的实验室，已获得资质认定的上述项目检测能力的实验室各地点均必须参加本次能力验证），初测费用由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

2. 本次能力验证提交的检测结果为不满意（离群）的检验检测机构，应自行参加测量审核，并按时将整改报告连同测量审核满意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我单位审查确认后汇总结果上报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生产企业实验室）自愿参加，报名费用1500元/家。

3. 报名截止日期为2018年7月1日。请参加实验室于该日期前将报名表传真或发邮件至我单位。报名后，请电话与我单位联系人确认报名结果。

联系方式如下：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地址：福州市杨桥西路山头角121号 邮编：350002

联系人：张淑婷、柯振华

电话：0591-83727625、0591-83726930

传真：0591-83802950

E-mail: 983769847@qq.com

网址: www. fcii.net

- 附件: 1.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开展 2018 年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
2. 2018 年福建省水中细菌总数检测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018 年 6 月 20 日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闽质监〔2018〕152号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开展 2018年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质监局，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验证获证机构检验检测能力，保障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我局决定对获证机构开展相关项目能力验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1.已获得省级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并具有本通知所列项目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必须参加能力验证；

2.其他检验检测机构，自愿参加能力验证。

— 1 —

二、能力验证项目、承办单位及其工作要求

能力验证项目：水中细菌总数的测定；

承办单位：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承办单位联系人：柯振华 张淑婷 电话：0591-83726930、83727625；

工作要求：承办单位应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报我局批准后实施。能力验证活动结束后，承办单位应向我局提交能力验证报告。

时间要求：6月份，制定方案和收集检验检测机构参加能力验证回执；7月份，完成对样品的制备；8至9月份，完成发放样品，收集检验检测机构数据报告，数据离群检验检测机构的测量审核；10月份，完成统计工作。

三、能力验证的后处理

1.取得满意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自收到能力验证满意结果之日起，一年内可免于该项目的现场评审考核和监督考核。

2.应当参加此次能力验证而无故不参加的，承办单位应及时向县级以上质监局（市场监管局）报告，由县级监管部门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二条处理。

3.能力验证中检测结果不满意（离群）的检验检测机构，在收到能力验证结果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认真查找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并自行参加测量审核，整改报告连同测量审核满意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能力验证承办单位审查确认。

后，方可重新开展相关项目检测；整改期间或整改不达标的，不得从事相关项目检测；如果检验检测机构自行暂停离群项目检测，但在后期的资质认定复查或扩项中提出恢复该项目检测的，需提供申请前六个月内该项目参加测量审核符合要求的证明。

4.此次能力验证的情况，我局将在门户网站上予以通报，公布之前承办单位不得擅自对外泄露相关情况。对拒绝参加能力验证、未提交检测结果、逾期整改不达标的，我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其他相关事宜

1.本《通知》中要求必须参加能力验证项目的获证检验检测机构的初测费用，参照国家认监委相关能力验证拨付情况，由我局承担。

2.在验证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与我局质量管理与认证处联系。（联系人：刘美官 电话：0591-87581051，传真：0591-87830445）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8年6月6日印发

— 4 —

附件 2

2018 年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

计划名称	水中细菌总数测定		
参加的项目	细菌总数测定		
实验室名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Email	
电 话		传 真	
实验室该检测项目资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计量认证 证书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获计量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实验室认可 证书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获实验室认可		
实验室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质监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与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说明: 1. 实验室应独立地完成能力验证项目的试验; 2. 在能力验证结果报告中, 出于为实验室保密原因, 均以实验室的参加代码表述; 3. 实验室填好报名表传真至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后, 不得无故退出本次计划。 4. 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可在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网站上下载(网址: www.fcii.net) 5. 可将报名表传真至 0591-83802950 或将电子版发送至: 983769847@qq.com, 并请电话: 0591-83727625 确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实验室负责人签名: 实验室(盖章) : 年 月 日 </div>			